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	79,118	80,238
銷售成本		(24,827)	(23,960)
毛利		54,291	56,278
其他收益淨額	4	1,112	660
行政費用		(20,577)	(20,433)
經營溢利		34,826	36,505
財務成本	5(a)	(89)	-
除稅前溢利	5	34,737	36,505
所得稅	6	(11,025)	(9,495)
期內溢利		<u>23,712</u>	<u>27,01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595	23,720
非控股權益		3,117	3,290
期內溢利		<u>23,712</u>	<u>27,010</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55仙</u>	<u>0.64仙</u>
- 攤薄		<u>0.55仙</u>	<u>0.64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期內溢利	23,712	27,0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670</u>	<u>2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382</u>	<u>27,23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812	23,926
非控股權益	<u>3,570</u>	<u>3,3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382</u>	<u>27,2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828	258,046
- 在建工程	8	1,261,728	976,59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19,348	19,921
無形資產		33,015	34,056
		3,084	3,180
		<u>1,568,003</u>	<u>1,291,801</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516	1,502
存貨 - 消耗品		3,331	2,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264	8,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322	342,421
		<u>234,433</u>	<u>355,7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07,529	108,161
遞延收益		3,734	38,527
短期銀行貸款	10	2,400	397,502
本期稅項		5,238	4,707
		<u>118,901</u>	<u>548,8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5,532</u>	<u>(193,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3,535</u>	<u>1,098,6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51	7,977
銀行貸款	10	1,054,389	499,592
		<u>1,062,440</u>	<u>507,569</u>
資產淨值		<u>621,095</u>	<u>591,1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197,694	171,27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70,958	544,538
非控股權益		50,137	46,567
總權益		<u>621,095</u>	<u>591,1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共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55,615	31,947	9,811	(385,148)	544,538	46,567	591,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17	-	-	20,595	25,812	3,570	29,38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608	-	608	-	6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60,832</u>	<u>31,947</u>	<u>10,419</u>	<u>(364,553)</u>	<u>570,958</u>	<u>50,137</u>	<u>621,09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54,817	31,947	6,182	(426,894)	498,365	40,291	538,6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6	-	-	23,720	23,926	3,308	27,2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2,361	-	2,361	-	2,3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55,023</u>	<u>31,947</u>	<u>8,543</u>	<u>(403,174)</u>	<u>524,652</u>	<u>43,599</u>	<u>568,25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制，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零九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制，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度之全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等改進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有關的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或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新規定及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的新要求及詳細指引被確認。該等包括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將確認為費用。然而過往彼等計入業務合併成本中，因此影響所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若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在獲收購方持有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獲得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值出售及再收購。過往，在分段方法下商譽是由每階段累計而成。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任何後續變動將確認入損益，除非彼等產生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得而於收購日已存在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該情況彼等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過往，如或然代價付款很可能發生且能可靠計量，方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計量之所有後續變動及來自其結算之變動，過往被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故影響所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被獲收購方已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彼等不能於收購日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任何該等資產之後續確認將確認於損益中，而非商譽調整。
- 除本集團按該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現有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以公允值計量交易中之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之過渡條款，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採納至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預期將採納至於過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累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但並無對自採用該修訂準則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 即使在計入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內引致赤字，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彼等於該實體之權益分配至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過往，如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可能引致赤字，除非非控股權益受約束而須承擔有關虧損，否則該虧損將不會分配入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款，新訂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與未來期間，因此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 如本集團增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計為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所有者身份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並無產生商譽。同樣地，如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計為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所有者身份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並無損益確認。

過往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視有關交易為分段交易及部分出售。

如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計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本集團保留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值確認，猶如再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如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不論本集團將保留權益之份額，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歸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持作出售之標準）。過往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規定，該等新訂會計政策預期將採用至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過往期間並不重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規定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按所分派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這將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異之收益或虧損記入損益。過往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所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量有關分派。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規定，該新訂會計政策將採用至本期或未來期間之分派，因此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所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的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指本集團將於中國東莞所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的業務。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及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展開其商業營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遞延收益及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即「未計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就並無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新增非流動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79,118	80,238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50,824	51,678
利息收入	763	287
財務成本	-	-

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展開其商業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經營溢利、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91,414	1,136,924	1,161,245	1,034,069	2,452,659	2,170,99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77,707	956,915	763,240	639,724	1,840,947	1,596,639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期內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75,586	9,580	199,972	166,161	275,558	175,741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9,118	84,238
綜合營業額	79,118	84,238
溢利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50,824	51,678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57	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16,144)	(15,187)
綜合除稅前溢利	34,737	36,50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52,659	2,170,993
對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678,693)	(548,3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773,966 28,470	1,622,634 24,937
綜合總資產	1,802,436	1,647,57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40,947	1,596,639
對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678,693)	(548,3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162,254 19,087	1,048,280 8,186
綜合總負債	1,181,341	1,056,466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770	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7)	17
其他	359	346
	1,112	66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6,141	10,44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26,052)	(10,444)
	8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借貸成本已按年率4.86%-5.5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率5.184%）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605	58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18	10,94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608	2,361
總員工成本	15,531	13,888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033	14,0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2,953	2,869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本期稅項－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25	9,414
遞延稅項	-	81
	11,025	9,495

附註：

- (i)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獲得若干稅項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的溢利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之稅項按各年的溢利減免50% 後按當地稅局厘定的通行稅率徵收。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統稱「實施細則」），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實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新企業所得稅率25% 應用前須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納稅。現享15% 減免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 及25%。在新企業所得稅的免受新稅法限制下，粵海（番禺）於實施新稅法後尚未完全享受其五年稅務寬減，故將於免受新稅法限制的五年內可獲稅務寬減。粵海（番禺）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2% 及20%。

另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除雙邊協議可減少外，外資企業支付其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 預扣稅。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外資企業之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稅項差異合共為189,96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11,000元）。本公司未有就於分派此等未分配利潤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49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6,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公司之未分配利潤。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中期內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0,59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計入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在建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包括於東洲石化庫及小虎石化庫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港口及貯存設施之成本分別合共11.2億元及1.42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億元及0.73億元）。兩項工程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營運。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293	4,667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32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15,293	4,8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1	4,048
	21,264	8,947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除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除賬期。

1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400	397,5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5,530	204,4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00	295,162
五年後	472,259	-
	1,054,389	499,592
	1,056,789	897,0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1,502,94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218,000元），其中1,088,94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218,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未來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1,045,38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950,000元）。

本集團其中一筆銀行融資額度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元）需符合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契諾所規限，該等契諾通常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出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融資資金須於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此等契諾之遵守。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 0.8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 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 1.81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億元）。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5,443	4,459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33	3,263
	8,576	7,72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碼頭及貯存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賺取之租金及貯存收入約為0.76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76億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114,768	117,770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5,649	378,379
超過五年	994,495	1,054,096
	1,514,912	1,550,245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85年。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購股權乃根據市場條件授出，只有在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1.2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已計及此項條件。

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85元及每股0.474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石油及石化碼頭(「小虎石化庫」)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化 %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輸	118	132	-10.6
- 本地船隻	280	353	-20.7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8,989	8,573	4.9
灌桶數目	19,958	16,167	23.4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1,923	999	92.5
- 石化品	78,425	90,907	-13.7
碼頭吞吐量(公噸)	604,000	859,000	-29.7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778,000	1,011,000	-23.0

小虎石化庫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碼頭及貯存罐區吞吐總量減少，原因為華南地區貨物流量下降。在沒有重大鼓勵及政府政策支持下，年內進口成品油並無增長。外國油輪停靠碼頭的數目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溫和減少。可幸的是，雖然碼頭吞吐量減少，但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接收貨物之貨車及灌桶數目均有所增加，以及小虎石化庫的儲存罐區保持接近100%出租率。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小虎石化庫及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之期內溢利。兩個分部均出租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及提供碼頭及轉輸服務以產生轉輸收入及港口收入。然而，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展開其業務營運。因此，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全數來自小虎石化庫之期內溢利。

小虎石化庫之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	75,745	95.7	75,791	94.5
港口收入	3,373	4.3	4,447	5.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碼頭貯存以及轉輸設施之營業額由7,580萬港元輕微減少0.1%至7,570萬港元。主要由於化工品轉輸量下跌所致。同時，港口收入之營業額則由445萬港元降至337萬港元，跌幅為24.1%，此減少乃期內港口吞吐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由5,170萬港元輕微減少1.7%至5,080萬港元。該減少與提供碼頭、貯存以及轉輸設施之營業額減少之情況一致。有關分部報告之詳情，請參閱第8頁至第10頁附註3。

展望

儘管中國政府加大投資力度刺激方案及貨幣寬鬆政策，但經濟沒有如預期般在二零一零年強勁反彈，反之卻進一步受美國復甦放慢所拖累。且歐洲經濟亦沒有改善蹟象。華南地區之商業活動及進出該區之貨物數量並沒有如預期般提高。

• 小虎石化庫液化碼頭業務

由於小虎石化庫之貯存罐租約屬長期至中期，故集團預期出租率將維持高企於90%之水平。繼小虎石化庫二號港口碼頭升級至20,000噸級的文件審批完成後，貨物吞吐量及處理的能力將會上升。集團對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小虎石化庫業務之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 小虎石化庫固化倉庫中心

位於番禺小虎島的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的工程施工已完成。該中心的樓面面積為35,000平方米，將意味集團可把握珠江三角洲危險品看管行業制定新安全規例所締造的商機。集團對此固化倉庫中心於投入運作後達到80%的使用率及於本年度最後一季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充滿信心。

• 東洲石化庫項目

東莞港口碼頭的施工，營運設備安裝及豎立儲罐設施已完成。現正接受不同政府部門驗收，以供發出營運許可證。預期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投入運作，存儲量使用率達到50%。

• 台山原油碼頭項目（「台山石化庫」）

縱使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政策是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全國石油儲備開發，但尚未頒佈具體的執行指引細則。集團已經就開發台山石化庫展開籌備工作，並將於政府頒佈正式指引後隨即向所有相關部門呈交審批申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7,9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02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4%。此乃由於期內華南地區貨物流量下跌引致期內港口收入減少。股東應佔溢利為2,0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3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下跌，以及所得稅稅率上升（請參閱第12頁附註6(ii)）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及EBITDA分別為3,4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650萬港元）及4,8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06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55港仙（二零零九年：0.64港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79,118	80,238	-1.4
毛利	54,291	56,278	-3.5
除息稅前溢利（「EBIT」）	34,826	36,505	-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595	23,720	-13.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48,859	50,604	-3.4
毛利率	68.6%	70.1%	
淨利率	26.0%	29.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5	0.64	-14.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55	0.64	-14.1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0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9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此增加乃由於期內本集團就興建東洲石化庫新碼頭之提取可動用的長期銀行貸款作再融資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16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1.93億港元）。本集團已作出安排，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回復到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期內已安排長期融資取代短期借貸，大部份還款年期逾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有關增加是由於期內提取本集團可動用的長期銀行融資額度用作東洲石化庫及小虎島物流中心的資本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成功安排向外籌集銀行貸款，以發展新業務及興建小虎島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並擴建東洲石化庫。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0.5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億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為2,6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040萬港元），而在損益內確認財務成本為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該項財務成本為已提取用作日常營運之貸款1,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相關利息。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將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抵押予一家銀行。除此之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0.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1.8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約有3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名）。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公司	2,548,203,980 (附註1)	無	68.27%	無
	個人	218,390,000	無	5.85%	無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由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2,338,430,000股則由Vand Petro-Chemicals 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2,548,203,9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15頁附註12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附註1)	2,766,593,980	無	74.12%	無
Vand Petro-Chemicals(附註1)	2,338,430,000	無	62.65%	無
Dubai World Corporation (附註2)	370,000,000	無	9.91%	無
Extreme Wise (附註1)	209,773,980	無	5.62%	無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有218,390,000股由戴偉先生直接個人持有、209,773,980股由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2,338,430,000股則由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偉先生為Extreme Wise、Vand Petro-Chemicals及本公司之董事。
2. 該等股份由Pony HK Worl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乃由Dubai World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該次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第15頁附註1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量	已於期內 授出/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量
執行董事						
馮志鈞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8,500,000	-	8,500,000
劉志軍女士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8,500,000	-	8,500,000
張雷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8,500,000	-	8,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200,000	-	200,000
劉健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200,000	-	200,000
陳振偉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200,000	-	200,000
				<u>26,100,000</u>	-	<u>26,100,000</u>
僱員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u>46,300,000</u>	-	<u>46,300,000</u>
				<u>72,400,000</u>	-	<u>72,40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常規守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